

民國二十九年正月拾六日出版

商聲

第二卷 第一期

本期目錄

征收遺產稅之意義.....公言

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作股本問題之研究.....立信月報

抗戰三年來的財政與金融.....孔祥熙

商業常識（八續）.....江輔義

調查與統計

廿八年份主要海關稅收統計

法規

浙江省常平商店組織通則

商銷煤油進口特許證領用辦法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稅法釋疑

關於所得稅章則



一印編社版出聲商一

短評

徵收遺產稅之意義

公言

籌備已久之遺產稅，業於今年七月一日開征，將來收入如何？我人殊難逆料，惟觀乎我國人民之窮，遺產稅率之低，其收入必不及所得稅之豐裕，是可斷言者也。然遺產稅之開征對於國家財政之補助雖小，而對我國將來社會經濟之影響至鉅，茲爰就此點，略予論述。

由於遺產制度之存在，父母多願本其愛子之心克勤克儉，節衣縮食，累積資財，以防遇有意外，子女亦得依賴遺產，維持生活。此種行爲，對家庭言，爲子女未來生活，預謀保障；對國家言，累積資本，增加生產，固皆有利而無害也。

但受此類父母庇護之子女，朝氣蓬勃，自強不息者，並非絕無，然以從小嬌養，依賴成性，不圖上進者，確居多數。彼等以遺產爲生活費用唯一之泉源，剝削他人勞動所得之殘酷工具，本人於不事生產之外，猶處處減少他人之生產效果，害國害民，莫此爲甚！

由此觀之，遺產制度實利少而害多，以是思想激進者，輒主張根本廢除遺產制度，此種主張固亦具相當理由，然一切改革，不宜過急，急易生變，苟用課稅方法，似亦能剷除遺產制度之弊害。遺產稅之征收，卽以此爲理論基礎，征收遺產稅之意義亦卽在此。

我國遺產稅既自七月一日起開征，則嗣後可視事實上之需要，伸縮課稅範圍及稅率，俾遺產制度鼓勵節儉之作用，依然保留，而造成懶惰，浪費，剝削之力量，迅趨消失，不數年之後，我國之社會經濟，必有新的轉變出現矣！

論著

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作股本問題之研究

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增股之規定，僅指新股之增募而言。至於以積存盈餘轉作股本，分發股票，如他國公司所常見之股利股份 Dividend Stock 者，在我國公司法中，無明文之規定，但在實際上，則我國公司以其盈餘轉作股本者，甚多其例。考股份有限公司以盈餘轉為股本，可有下列各項方式：

- 一、以法定公積轉為股本；
 - 二、以任意公積及各種準備轉為股本；
 - 三、以未分配之盈餘滾存及本期純益轉為股本；
 - 四、重行估計資產價值，公開秘密盈餘而轉為股本。
- 上述各項方法，不過為便於理論上之討論而設，實際上公司之將盈餘轉作股本者，多以幾種方式同時並用。例如重行估計資產價值，公開秘密盈餘而轉為股本者，多同時將業已提存之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項，一併轉為股份。其間問題所在，厥為各該種盈餘可否轉作股本，茲分別討論於下。

一、法定公積是否可以轉為股本？公司之法定公積，可否轉作股本，法律家會計家之見解，頗不一致，有以為公司法對於法定公積，僅限制其不得派作股息及紅利，但並未規定其不得加入股本且以去它公積專作受下，不得再為派利之分子。蓋此時公司資產

並未因之而減少，資本淨值亦未因之而增加，不過將原為淨值之公積，轉入同屬淨值之股本，對於公司之償債能力與收益能力，兩無所損，自亦不致減少債權人之保障，故其加入股本，於法意當無抵觸。反對之者則以為公司法對於法定公積一項，所以規定其不得作為分派股利之用，且規定其非達公司股本之半數，不得停止提存者，實有視為公司對外信用之第二担保之用意，如將法定公積，轉作股本，實際上等於撤銷其對外信用之第二担保不免有損債權人之保障，故法律不應予以允許。依作者之意，反對法定公積之轉為股本者，其所持理由，偏於理論，似欠充分。不過以前我國公司之將法定公積轉作股本者，未能得政府主管機關即實業部之核准，則確係事實。但政府所以不許公司以法定公積轉作股本者，非在公司理財上或會計上，主張任何理由，而祇為對於公司法一種嚴格的解釋而已。因現行公司法對於股份之增加，僅規定募集之一法，而對於盈餘之轉作股本未經規定，則在原則上祇有認盈餘為不可轉作股本。不過政府在事實上所以准許公司將其盈餘轉作股本，而祇不許將法定公積轉作股本者，則因其他盈餘原可由公司任意分派，如不許轉作股本，則在公司方面，儘可將盈餘先行分派。再由各股東將派導之款，重行繳納新股股款，法律實無從制止。惟有法定公積一項

本社啟事

月來本埠空襲頻仍，承印本刊之印刷所數度遷移，致第二卷一期延至今日始與讀者見面，殊深抱歉，今後自當設法改善，按期出版，以副讀者雅望，恐未週知，特此啟事。

依法本不得派作股息及紅利，故不能假定其有先行分派再行繳納之兩重手續，因而不許其轉作股本也。

二、任意公積及準備是否以轉為股本？任意公積及各項資本準備，公司法中並未限制其用途，且亦不止其派作股利，當可聽其轉作股本，原則上不成問題。惟在程序方面，則近來主管部又採取一種法律上嚴格的解釋，即認此轉股事項，不能以股東會多數議決之方式決定之，必須由全體股東簽具新股認募書，一如另行招募之新股者然。此項辦法，亦為主管部祇認招募新股為增股之唯一法定途徑，而對盈餘轉作股本，不認其在法律上有何地位。故仍以上述一貫之見解，對於各股東願以其可派得之盈餘部份轉為股份者，視同新股之認募與抵繳，此則應任各股東之自行決定，而不能以股東會之多數決定者也。實業部此項意見，以現行公司法之文義觀之，自未可認為根據，惟將任意公積及準備轉作股本，如在程序上必取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及其簽具之認募書，則在股東人數衆多而散居各處者，事實上殊難辦到。是不啻在實際上對於此等公積準備之轉為股本，加以限制矣。

我國公司此時所採用之實際應付方法，則仍以股東會之多數決議，為將任公積及各項準備轉作股本之根據，惟公司對於不願以其盈餘部份轉作股本之股東，應即派給現款，而由公司董事負責另招新股，以補其缺額，於此可見我國公司法對盈餘轉為股本一節未予明文規定，實予公司擴充計劃以一重大障礙。日後修正公司法時，自加應以補正也。

在已指定用途之各種準備中，如有對外契約之關係者，自不可

將其轉作股本。例如償債基金準備一項，設係在公司發行公司債之信託契約中規定其必須提存者，則此項準備，在公司債未結清償之前，自不得轉作股本也。

三、未分配盈餘是否可轉作股本？公司每期決算所得之純益，及上期結轉之未分配盈餘，可否直接轉作股本，此亦為一實際問題。吾人如將未分配之盈餘細加分析，則知其中實包含數個部份，即（一）應納所得稅，（二）應提存法定公積，（三）照章應分配予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職工之分紅，（四）應提任意公積準備及可以派作股息紅利之部份。以上第一部份之應另行提出，交入國庫，實不成問題。第二部份之提存，則受法律之限制，該項數額，設混入未分配之淨益，直接轉入股本，其是否合法，當隨法定公債可否轉作股本問題之如何解決而定。如認法定公積為不得轉作股本，則未分配盈餘中該部份數額，自應另行保留。又第三部份之可否轉作股本，亦為一事實問題。如果公司章程明定發起人及職員有領受純益分配之權利，則以發起人及職員應行領受之分配部份，不予分配，而將其轉為股本，分給股東，自不能謂為合於章程規定。至於第四部份之數額，本為股東所有，且亦為股東所得任意支配者，則其可以轉作股本，自無疑義也。

由上所述，可知未分配之盈餘，其所有權及支配權各不相同，則將其直接轉作股本，既不合理，抑亦易啟爭端。因之，苟欲將未分配盈餘轉作股本，自應先予照章分配，然後以可以轉作股本之任意公積準備及未付股利部份之轉為股本，方合程序也。

四、重估資產之增價即公開之秘密盈餘是否可轉為股本？

按重估資產價值時，所有資產之增價，每包含兩種成份。其一為以前各年度隱藏之營業利益，其二為由資本收益 Capital Income 而引起之資本增價 Capital Increment，例如固定資產在以前各年度內多提折舊而抑低之價值，設因重估價值而仍記入帳內，則此時因資產增價而增加之盈餘，實為過去年度隱藏之營業利益。又如固定資產因時價之高涨而增加之價值，則為一種資本收益，當視為資本之增加數。資本之增加數，無論其是否轉作股本，總當視其股東投入資本 Paid-in Capital 之一部份，則其轉作股本反可視為保此盈餘，不使流作其他用途之一種保障。至於過去年度隱藏之營業利益，按其性質，實與決算後未分配之純益相同，亦可以為應補繳之所得。稅，法定公積，發起人及董監職員之分紅，任意公積準備等四部。份不過因其已經隱藏，而後公開，其實際性質如何，不易為人所發覺。我國公司往往於若干年度內竭力隱藏利益，以後加以公開，立即直接以之轉作股本，有時未為發起人，及公司職員所反對，亦未受行政機關之批駁者，均以此也。

但我人以為過去年度隱藏之營業利益，其性質既為未分配之盈餘，則當其公開之際，亦當依據稅法，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計算應行提作未付所得稅，法定公積發起人及職員分紅，及任意公積及準備自可轉作股本，其他或予支付，或予保存，當悉依法律章程辦理也。

調查與統計

廿八年份主要海關稅收統計

| | |
|-----------------|--------------|
| 江海關 | 國幣一萬六千六百八十萬元 |
| 津海關 | 國幣六千七百五十九萬元 |
| (管理長城各口分卡辦事處在內) | |
| 膠海關 | 國幣二千八百四十五萬元 |
| 潮海關 | 國幣八百十三萬元 |
| 蒙自關 | 國幣七百五十五萬元 |
| 龍州關 | 國幣七百二十二萬元 |
| 秦皇島關 | 國幣六百三十五萬元 |
| 拱北關 | 國幣四百七十八萬元 |
| 東海關 | 國幣四百七十四萬元 |
| (龍口及威海衛分關在內) | |
| 閩海關 | 國幣四百四十九萬元 |
| 浙海關 | 國幣三百七十二萬元 |
| 雷州關 | 國幣三百四十六萬元 |

專載

抗戰三年來之財政與金融

孔祥熙

我國神聖抗戰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七日，已歷三週年，經三年之艱苦奮鬥，已奠定勝利之基礎，最後勝利，必屬於我，全國上下，實同具有操券以信之信心，惟財政金融，關係最後勝負之關鍵至鉅，故中外人士，對於我國抗戰建國，財政金融之措置如何，頗多關切，當此抗戰已滿三年，爰就三年來之財政金融，略述梗概，以資參證。

回憶抗戰發動之初，在敵國軍閥心目中估計，不過三個月，即可結束對華戰事，敵國金融界人士，更估計中國戰事財政，決不能支持一年以上，但抗戰迄今，已滿三年，不但軍事方面，其力量愈久而愈充實，即財政金融方面，亦復基礎穩固，信用堅強，確具有支持長期抗戰之實力，以信支出，則雖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支用異常浩繁，亦能應付裕如，以言租稅，則抗戰三年，雖歷有改進，而一般人民負擔，並未加重，以言公債，則發行未嘗逾量，而償言仍能維持，以言法幣，則準備充實，信用仍堅定如常，以言外匯，則對於正常用途之需要，仍能照常供給，是不但出乎敵人意料之外，即對我表示

同情之友邦，海內外同胞，亦或非始料所及也。至其所以至此之原因，舉其要者，蓋有五端。

(一) 戰前基礎之奠定。

(二) 我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三年以來，收穫豐富，有利於民生。

(三) 都市之資金，運用得法。

(四) 海外僑胞，有大宗匯款回國，充實外匯。

(五) 各友邦之同情援助。

上列各種原因，實予我國戰時財政金融以莫大之助力，但既有此種原因，仍須政府籌有有效之政策，並為適應之措施，始獲適應戰時需要，隨機應付，以赴事功，而收實

效，先就財政政策言之，我國經濟基礎，在於農業社會，雖在戰時，比較鞏固，難以搖動，但人民富力較低，流動資金較少，因之籌措戰費，亦自較諸工商業國家為難，依各國戰時財政成例，籌措戰費，不外左列各法

一、增稅。

二、募債。

三、增加發行。

四、募集捐款。

五、動用備戰儲金。

六、變賣產業。

七、徵發。

以上各種方法中，在第五第六兩種成本

無儲金、或難收實效，至於徵發，則以物資為主，然仍須由政府酌予補償，籌款本身，殊為重要關係，因此各國籌捐戰費，多以增加發行，增稅，募債，募捐四者為主，我國情形亦大略相同，故此大所採取之戰時財政政策，可就此四者分析如左：

○……關於發行者……○ 我國發行向採穩健政策，當未抗戰以前，我國發行數額，本屬太少，不但邊遠地方之人民，咸苦籌碼不足，即在腹地各市面，亦尚有通貨緊縮之感，迨戰時發動以後，抗戰建國，同時並進，通貨之需要，因之更形殷切，發行數額，自有相同之增加。但發行數額，是否適量，不在乎數目之多少，而全以是否適合于社會之需要，及已否超過飽和點以上而定，若依此以衡我國之現行發行數量，不但未超過飽和點，且反在飽和點以下，政府為尊重銀行制度及法律，並未如戰時其他國家之干預，發行權仍在銀行，發行準備仍依法由銀行提出保管，政府不過依照法令以行監督而已，而不明真像者，致疑我將膨脹通貨，此蓋不知實情之故也。

○……關於租稅者……○ 增稅政策，原為戰時財政之中堅部份，但增稅之成績，則視乎其國家稅制人民富力，及戰時環境為轉移，上次歐戰時，美國曾倡「平稅半債之說」，實則其戰時稅收，僅占戰費支出百分之十以上，英國戰時財政，最稱健全，因其在平時已以所得稅及遺產稅為主幹，所得稅收入，自開戰至停戰五年間，增加七倍，遺產稅收入，亦增加兩倍，同時在戰時復創辦過分利得稅，及戰時消費稅，但戰時稅收，亦僅占戰費支出百分之十七，此次歐戰發生，英國戰時緊急預算，達十九萬萬三千三百萬磅，其中新增稅即占九萬萬九千七百萬磅，而以提高所得稅及遺產稅為主，此乃為戰時增稅案中之最鉅者，但在我國，則人民租稅負擔，素甚輕微，政府稅收，復以關稅統稅等間接稅為大宗，抗戰以來，沿海沿江各商埠，及各省市大半淪為戰區，三稅稅收，短絀甚鉅，但為彌補虧短，平衡負擔，並貫徹有錢者出錢之主旨起見，對於調整戰時稅制，自始即異常重視，其所採取之戰時租稅政策，可分二端言之，（一）積極方面，在造成直接稅系統，使今後租稅重心，由間接稅移於直接稅，而以所得稅遺產稅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印花稅，為其中堅，三年已來，雖戰區日趨擴大，但所得稅稅收，則數已倍增，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因後方各省過分利得，成為普遍現象，對於過分利得，應予重征，固事理之所當然，現雖發行未久，而成效顯著，將來稅收亦可希望大量增加，遺產稅已定本年七月一日起正式開徵，一切籌備，業已就緒，以目前國稅稅收情形而論，直接稅已由戰前之第六位進居第三位，將來之發展，蓋尤未以限量，至於間接各稅，如菸酒稅，捲菸稅，轉口捐等等，捐率亦已酌為增加，統稅範圍，正在籌議推廣，意在重征奢侈品，以裕國收，仍不妨害人民生活，及國民經濟，此亦為各國之所採用，於財政無裨益者也。（二）消極方面，在顧全民生，體卹民力，對於戰區或附近戰區之受戰事影響者，酌予豁免或減輕捐率，以涵養國民之元氣，增裕將來之稅源，但戰區人民，憤于敵人之橫暴，益激發其愛國思想，仍多自動繳納其所應負擔之賦稅，以盡其報國之天職。

關於募債者

公債政策，上次歐戰時，德法等國，皆曾行之，且戰費大多仰給於公債，但發行逾量，易陷於惡性通貨膨脹，影響於國民經濟及戰後復興，且我國乃農業國家，流動資本較少，國家富力較低，欲大量發行，不但難收成效，反易引起流弊，故我國戰時公債，素採穩健政策，一時不為鉅額之發行，以期易於設法消納，且用勸募及自由購買制度，俾社會資金之運用，不致大受影響，並以堅定人民對於抗戰之信心計，抗戰以來，發行公債次數及發行額如左：

- 二十六年救國公債 五萬萬元
-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五萬萬元
- 二十七年儲金公債 五萬五千餘萬元
- 二十七年賑濟公債 三千萬元
-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六萬萬元
- 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六萬萬元
- 廿九年建設金公債 英金一千萬磅美金

五千萬

- 二十九年軍需公債 十二萬萬元

以上各項公債，共合國幣不過四十七八萬萬元，而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及軍需公債

尚係於本年度中分期發行，是發行之期已遠三年有半，且所發行之金公債，一部分係在海外募集消納，自更較易也，至于公債本息，除抗戰前所發行之統一復興等公債，自上年始停止還付外，其餘均照常還付，未稍愆期，因此公債信用，始終堅定如故，有利於新公債之發行，發行公債以外，同時向各友邦接洽，商訂借款，計先後成立美國桐油借款，購貨借款，續訂新借款，英國出口保證信用貸款，幣制借款，蘇聯三次借款，法國南鎮鐵路借款，敘昆鐵路借款等，除一部分以現金還本付息者外，大都皆採用易貨方式，以本國之資源，易取各友邦所能供給之貨物，藉以推進建設，節省外匯，歐戰發生，雖於我國借款不無影響，但此後廣綏進行，當可希望加倍，是則藉友邦協助，利用外資，發展經濟，增強抗戰建國力量，亦我國戰時財政之措置，可引以自慰者也。

關於募捐者

三年以來，政府迭在國內發起各種捐款獻金運動，並派員分赴

海外宣傳勸募，復為便利稽考統一用途起見，訂劃一捐款獻金繳解法，積極進行，以海外僑胞踴躍輸將，國內商民熱忱捐獻，收數

頗鉅，又華僑匯款有裨國際收支，財政部向極重視，抗戰發動以後，為便利僑胞匯款，厚集準備起見，即責成中央中國兩行，在海外廣設分支行處，並聯絡閩粵銀行郵政匯業局閩粵僑批業，組織接收僑匯金融網，一面通告海外華僑團體，勸告僑胞將匯款悉交指定之金融網，辦理以來，于吸收僑匯，極著成效。

總上所舉，我國戰時財政政策，係就發行，增加，募債，募捐四者兼籌并顧，務期能與軍事環境人民心理國民富力及社會經濟情形互相適應，一面應付抗戰建國之需要，一面仍顧及人民生活之維持與國民經濟之發展，其間雖歷經困難，而仍能節節克服，使之推行有效者，則一由于國人擁護，二由於「自力更生」，三因「得道者多助」故也。抑更有進者，戰時財政之籌措，不僅求應付一時，尤須策劃永久，以往三年，我國本諸上列財政政策妥為籌劃，幸已勉強渡過持久之方，應以遠大之眼光樹立長期之基礎，庶能自求出路，制勝敵人。考各國戰時財政政策，雖背景不同，方針互異，但總合而論，可分為二組：大致經濟基礎較為薄弱不

欲速戰速決之國家，多偏重公債政策及通貨政策；而資源蘊藏豐富可以長期獲勝之國家，則注重培養民生而採取穩健之政策。

前者之目的，在於速戰速決，故不惜採取冒險之手段。後者之目的，在於曠日持久，故不可不採取穩健之政策，我國與歐國正處於相反之地位，敵人利於速戰速決，故不惜用濫發公債及惡性通貨膨脹手段，以求逞於一時，我國利於長期抗戰，故當國計民生兼籌並顧，培植民力，增加生產，開拓財源，採取穩健之政策。以求獲最後之勝利。已往三年，固已注意及之，將來長期抗戰，尤當懸此以為鵠的也。

此種政策，已往見諸實施者，除上述各項設施外，尚屬不勝枚舉，如遷移後方之工廠，凡直接蒙受戰爭之損害者，准予免納賦稅，所以恤商艱也；如應行結匯之輸出土貨，一概免除出口稅，所以獎勵輸出也，如有關係後方建設及軍需品之進口，分別減征進口稅，所以扶助生產便利抗戰也；如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禁止進口，所以提倡節約節省外匯也；如禁止進口物品以外所有需要品之進口稅，概按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征收，所以減輕人民負擔也，如一部分之土貨轉口免征轉

口稅，所以提倡國內貿易也；以上所舉，要在提倡節約，節省外匯，開發資源，增加生產，培植民力，便利軍事，以期適應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需要，而抗戰最前之勝利及民族之復興，亦即以此預卜其成功焉。

其次再言金融，金融方面經緯萬端，不獲一一詳述，茲但就維持法幣，管理外匯，調劑資金三點言之，以窺全豹。

○維持法幣... 我國法幣制度基礎，原極穩固，平時金準備恒在百分之六十五左右，超過各國一般水準以上，抗戰三年，法幣信用，絕少動搖，蓋由於下列四點使然。

(一) 準備充實 法幣信用之良窳，全視其準備充實與管理得當與否以為斷，我國法幣即在抗戰之時發行額有增加，而準備仍力求充實，現金準備始終維持五成以上，視歐美各國僅有二三成現金準備者，相去懸殊。

(二) 發行有度 苟準備充實，而發行無度，仍不能維持其信用，上次歐戰時之德俄兩國，可為殷鑒。政府有見於此，對於法幣發行，始終抱定謹慎態度，抗戰三年，發行額與戰前比較，雖有增加，然以後方各省，

向係缺乏貨幣流通，及當前開發生產之時，為數實不為多，絕未發生惡性通貨膨脹之弊害。

溫 英 中
州 藥 大

本藥房專運歐美各國名廠優等西藥原料各種補品家用良藥照相材料牙科器具醫療器械注射新藥調劑處方化粧品一應俱全倘蒙各界 惠顧請認明鐘鷹商標庶不致誤

地址：南大街中市
電話：二八四號

(三) 厚積金銀 國內存銀經中交農四行，及各地方金融機關，努力收兌，已大量集中。金類方面，定有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由四行收兌金銀專處積極收兌，並派員赴產金地方，優價收集鑛金，一面禁止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地區，限制旅客攜帶金飾及金銀業製作器飾後，又公布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及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規定四行收購金銀，團體私人均禁收售，各地銀樓業存金，交出收兌，並禁止製售金器及各地金融業典當不得再行質押金類，一面

設立採金局，策劃擴充及添設國營金鑛，協助民營金鑛，以增加產量，並免徵礦產稅，所收金銀，悉以移充發行準備，以我國地大物博，蘊藏至豐，以後繼續收兌，必可集成鉅款，而使法幣之基礎，益臻鞏固。

(四) 吸收外匯

法幣準備金除金銀之

外，尚有外匯一項，自戰事發生之後，政府竭力設法集中出口外匯，吸收僑匯，以厚集外匯準備，一面限制外匯供給，以節省開支，去年並成立國幣英制借款五百萬磅，利用外資，宏我實力，因之外匯準備益為豐富。以上四點，均為我國抗戰以來對於維持法幣所採之方路，去年十月，政府復頒布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對於充實法幣準備，節制法幣發行，吸收社會遊資等項，均有具體規定，

因此上述各種方略之力量，更加加強，現在法幣基礎鞏固如常，淪陷區域中外人士，雖受敵人壓迫，反而更加珍視法幣，其信用之堅定，於此可見。

管理外匯

時已多統制外匯，戰時為防止資金逃避，

統制對外貿易，平衡國際收支起見，更莫不加強管理，雖其方法各有不同，但根本原則，到處一致。我國自抗戰以來，內有資金之逃避，外有敵偽之奪取外匯，情形較為特殊，管理外匯之初，重在限制外匯購買，審核進口外匯，繼則成立貿易委員會，於促進出口貿易增加外匯收入之外，兼管出口外匯。二十八年三月，並曾一度採取外匯平準基金制度，在港滬兩地維持法幣外匯。嗣因敵偽

奪取外匯基金，乃一方面將中交兩行外匯價格之掛牌地址，由香港移至政府所在地之重慶，以逐漸脫離滬港市場之牽制；他方面並禁止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進口，以節外匯之支出；同時並將政府各機關及商民之請匯審核事宜，全部集中於財部外匯審核委員會，以期管理確實，手續靈便。外匯管理，至此遂更臻完備，過去外匯黑市場之變動，每引起一般之憂慮，實則曠觀統制外匯之國家，幾無不發生黑市場者，而戰時匯價之波動，尤為必然之趨勢。此次歐戰發生，不足十月，而英磅之跌落，已由每磅值四·八六美元（單價）一度跌至二·八〇美元，較法幣在抗戰第一年之波動更甚，且其他交戰國之貨幣，如法郎荷幣，亦莫不隨之波動。最近法幣匯價回漲，更足堅固人之信心，港滬等地人士，已有「英美法義都靠不住惟有祖國最可靠」之心理產生，抗戰三年，法幣信用，仍挺立不稍動搖，國人鑒於各交戰國貨幣

富華染織公司

本公司最近出品 配合時令衣着

品質高 色樣新 產量多 價錢廉

如蒙顧惠母任歡迎

總發行所 織造廠 溫州蛟翔巷鹿城布廠舊址 染色廠 溫州小南門雙嶼山

跌落之速，益增加其對於法幣之信仰，此實為抗戰財政金融史上最足珍重之事實，可以發人深省者也。

調劑資金

我國為經濟落後之國，欲求稅源充裕，財力持久，不得不先扶植農工商礦各業，以謀經濟之發展，而調劑農礦工商之資金，又非假借金融之力不為功，故抗戰發動之初，政府雖一而限制提存，安定市面，仍一面頒行四行聯合貼放辦法，凡農工商礦各業之需要資金者均得隨時由四行貼放；同時復制定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以協助公私企業之生產運銷，並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以保障物資儲運之安全。嗣以上項辦法，不能普及于各地方，故為調劑內地金融起見，復施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由地方金融機關領用小額幣券以供內地通融資金之便利。迨抗戰入于第二期，戰區推廣，敵人對我經濟侵略封鎖之企圖，益加迫切，政府為發展內地生產，以謀自給，並以此抵抗敵人陰謀起見，乃策劃加強金融機構，及充實貿易會資金之有效辦法，以適應長期抗戰之需要，爰督飭四行添設分支行處于戰區地方，俾全國金融網得以密布。復改組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增強其職權，並推蔣

總裁為主席，俾四行聯繫更加堅實，以便完成應有任務。至農工商礦所需資金，凡與抗戰建國之生產有關者，依照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充分協濟，其不能由國庫撥者，責成四行儘量發放，深信最短期間，必能以金融之力，大量開發資源，俾臻於經濟自給之境地。

以上所言，金融之措施，一面為消極的，以應目前之環境，妥為應付，以安定市面，免致影響戰事，危及金融之基礎；一面為積極的，預籌永久之策，加強金融機構，充實金融力量，俾社會經濟，得利用資金逐漸發展，以厚國力，而裕稅源。已往之成效，自可以已往之事實證之，將來之希望，猶待吾人共同努力以期達到也。

總括言之，我國戰時財政金融，從長期制敵着眼，採取穩健政策，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歷時已滿三年，不為不久矣，其所用於抗戰建國者，亦不為不多矣，然在此三年之中，以言一般人民之負擔，並未加重，以言公債之發行，並未逾量，以言法幣之發行，又仍在飽和點以下，尙留有調節之餘地。

以言金融，則基礎向極鞏固，以言外匯，得以完成調整社會資金之任務，則對於正當需要，仍能照常供給，即黑市場匯價，亦有回漲。反觀敵人，則本年度預算，膨脹幾至一百十萬萬元，戰費累積至一百七十四萬萬元，公債總額已將達一百萬萬元，通貨膨脹至五十六萬萬元，兩相比較，則敵我財政金融陣線之強弱，無待辭費矣。雖然，兩軍相遇，衰者勝矣，敵我財政戰爭，何莫不然，而況財政金融，為決定最後勝負之因素，當此敵人乘歐戰方酣之際，傾其全國之人力，物力，不惜孤注一擲，以求甘心于我，我可不更加警惕，更加努力，謀爭取最後之勝利乎。詳照承中央之命，兼長財政，一年以來，慘淡籌劃，責無旁貸。誼無回顧，只有在領袖指導之下，一面力謀戰時財政之肆應，一面預籌戰時財政金融之大計，以報黨國，而慰渴望，同時並希望同情於我之各友邦，一致繼續援助，國內外全體同胞，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公而忘私，國而忘家，精誠團結，相與協助，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專

論

商業常識

(八續)

江輔義

第四款 利益之預算

上述決定賣價之方法，既以「最高」「最低」之限度為標準，則於最低限度以上者，屬於商人之利得，亦稱為「增價率」。此「增價率」高低之原因，雖有種種，其重要者不外左之數端。

第一、批發商之「增價率」，較低於零售商。據一八九九年德國運糧商會之調查，批發商之「增價率」為二厘半至二分五厘，另售商則為五厘至於十分左右。蓋因批發商之經營組織，及其資本信用較大於另售商，故能為大宗之購入，以節約營業諸費。且其計劃，極為久遠，甚有不顧目前之損失，以謀將來之利益者，此其「增價率」所以較低於另售商也。第二、販賣所需時日較長者，其增價率較高，如販賣之商品，非一時所能暢銷者，則其「增價率」不得不高。蓋以所需時日較長，因資本固定所生之利息，當然加入賣價，

故其「增價率」自應高於短期暢銷之品也。

第三、對於購買力強大之顧客，其增價率亦較高。如一地方之顧客，其購買力強大時，雖「增價率」較高，亦能暢銷，因能滿足其慾望，雖高價亦所不計也，苦貧困之顧客則反是。

第四、奢侈品之「增價率」較高於日用品。販賣奢侈品者，其利益之「增高率」有十分至二十分者。若日用之食料品，其「增價率」大抵多在二分五厘左右。又流行品亦與奢侈品之「增價率」無異，蓋流行品銷行極暢，可以居奇也。

賣買業者，預算售品之利益，當依上述諸事情而決定之，雖然市場之價格，變動無常，若僅圖高率之利益，而不注意於「行市」，將不免有損失之虞。何則，所期利益愈高，則販賣價格，亦因之而逾騰，設使「行情」無大變動，或高於預算之時，固蒙其利。否則，不惟所期之利，莫克取得，且將罹

於損失焉。故買賣業者，預算利益之際，不可不為低率之預定，以期擴張銷路，而防損失也。

預算利益之率愈低，則賣價愈廉，廉則暢銷，而利亦薄。一方可擴張銷路，鞏固業務之基礎。他方可調和損失，預防行市之變動。試再就可使價格低廉之方法，而略述之。

第一、營業費之節省，營業費者，構成賣價之一要素也，苟能節省，則可使賣價低廉。然茲所謂節省者，非漫然減少其費用之謂，在使費用比率，趨於低小之謂也，蓋營業費中，有用之愈多其效愈大者，又有使用雖多而不增進其效果者，若廣告費然，支出愈多，效當愈大。倘營業範圍狹小，商品需求限於一定季節，而仍支出多額之費用，不惟無何等效果，且將陷於損失焉。例以百元之廣告費，實行千元之販賣，又以千元之廣告費而為二萬元之販賣，其前者為十分之一比率，後者則為二十分之一之比率，於此不可不採後者，以為節省之計。其他諸種營業費，亦與此有同，如器具費及消耗費等，失之過小不免妨礙事務之進行。若所需過多，又無何等效用，要惟視其費用與營業之關係若何，而決之耳，倘為其所必需者，雖費莫惜

，非然者，則縮小之，務期節省得宜，使無過與不及之虞可也。

第二、薪金之節約，薪金之節約，非徒減少「使用人」之謂也，乃在利用其所長，使從事於適當之勞務，以實行其分業耳。現今各國之大商號多行分科制度者，即為節約「時間」與「費用」起見，及販進使用人之熟練，故其增加薪金雖倍，亦所不計。蓋以較之支付少額薪金，使用多數之人，反較為有效也，故茲所謂節約者，專就節約不適當使用人之薪金而言，若對精於商事者，當以種種待遇而獎勵之。如減少時間，使其心身愉快以收執務敏捷之效也。或增加薪金使其期望美滿，以為業務鞏固之基也。凡此者，雖為節約之反面，實則節約之至理也。

第三、販賣之得宜者，所謂販賣得宜者，非高價出售之謂也，乃使運台販賣之法而已。其法維何，一則「擴張銷路」，二則「迅速販賣」是也。蓋以販賣商品，數量之多寡，與營業諸費用之多少為比例。苟能擴張商品銷路，為巨額之販賣，將因諸費之節約，雖為廉價之出售，亦不至無利。若夫「迅速販賣」，一則可期望資金速轉之迅速，再則可免利息之虧損，加之販賣度數愈多，商號

中國銀行 開始收儲 節約建國儲金

提倡國民節約 輔助建國大業

- ▲保障穩妥▼ 會計完全獨立由政府及本行負責保付本息
- ▲存儲便利▼ 儲金種類甚多一元即可開戶並可隨時加存
- ▲利息優厚▼ 以國幣存儲最低八厘以金銀存儲另加二厘

浙屬各行同時開辦 兼收各種外幣儲金

詳章 備索

之信用亦大，其他減損腐敗存貨等事，亦因之而少，此販賣得宜，所以使低下賣價之由來也。

第四、購置之適法 購置原價，為算定「售品價格」之基礎，已如前述。購置之適法與否，關係於「售品價格」之高下費甚大。是以買賣業者購置商品時，當依前節所述之法，以期「售品價格」之低下也。

第二節 書類之準備

書類標準者，為擴張業務起見，發行各種書類以誘致顧客之方法也。然左記各類之書類，多因業務性質不同，所用各異，茲特就各種買賣業所同行者，略述如次。

- (一)營業指南，
 - (二)市况報告書，
 - (三)定價表與時價表，
 - (四)鑑定書證明書說明書，
 - (五)預算書與概算書，
- 試就右列各種書類之性質及用途，順序而說明之，

(一)所謂「營業指南」者，為使一般顧客周知其店之辦理事務，營業方法，所發行之書冊也。詳言之，即將商店販賣之品目，代價，折扣額，運送費，交貨之期日，付款之方法，及匯兌之程序等，一一摘要記載，為之印刷紙市內各地顧客，以廣招徠也。

(二)「市况報告書」者，每週或隔週，定

期所刊行之本也。如記載一時期內，市場之交易額，輸入額，及存貨額等，與前此者互為比較，以研究其增減之理由。並記載將來之市況，頒布於各地之顧客，使其得依市況而為供求。如市價有上騰之勢，宜說明至急購入之利益，郵送於需求者。有下跌之勢時，須附記至急出售之必要，送付於生產者。其結局可使市場市價，不至時高時低，而消費者與生產者，亦不至有損失之虞，故此報告書之發行，誠為平準物價之善策也。

(二)「定價表」與「時價表」雖皆為表示當時之市價者，然亦有互異之點。如「定價表」多用於行市變動之較少者，「時價表」則反是。又「定價表」為需求者來店購買之便，所揭出之概略價格也，但此價格，亦依交易之疏密及其條件之有無等，時有變動，「時價表」一則為市場上所成立之現時市價也，多附加於「市況報告書」之末，猶有異者，「定價表」為商人販賣自己之商品所發表之價格。「時價表」為其欲經商人在市場買賣時，所示之大體價格。故二者為表示市行則一，而其性質實有上述種種之異也。

(四)「鑑定書」「證明書」「說明書」等，皆為擴張商品銷路，所必要者也。例如肥料，滋養品等，依其成分而異，應由高明之技術家詳為鑑定，然後將其鑑定之證據，印行報告，庶可使需求者確信無疑，而該物品始得暢銷，是「鑑定書」之性質及其效用也。

「證明書」云者，由需求者送與商品販賣者或製造者之物品優異之證也。如博覽會，共進會等所受領之賞牌，褒狀等，皆可視為「證明書」之一種也。

加「說明書」云者，當售出所式貨物時，最要之書類也。如列舉使用方法，及使用時當注意之要點，或詳說此物之效用，務使需求者得知其梗概，不至失此物之功效，庶可望其擴張銷路也。但說明時所宜避忌者，切勿為誇大或無根之言，致失信用，尤須附譯一種或數種之外國語，因消費者非僅國內人故也。

(五)「預算書」與「概算書」皆為預定買賣，算出其結果之書類也。然二者亦有互異之點，即前者以他人之計算為買賣，促其依委託者之注意，而使用之。後者以自己之計算而為賣買者通知其對手時，所用之書類也。例如甲托乙，在其營業市場販賣其所有物，而乙為使甲知其市況，算出乙地市價，以示其賣額，更由此扣除其販賣所需之費用及手

續費等，算出甲應收之實數幾何而記載之，即謂之預算書。又如甲欲向乙購買機械，乙於其機之原價加算資本利息及自己利益，記之一紙，寄送于甲，使其酌定之者，即稱為「概算書」也。

(未完)

東 南 日 報

發行數量最多 廣告效力最大

編印精美 副刊充實 言論公正 消息敏確

溫州分館 謝府永 池頭縣 巷正商 第 四 十 九 號 中 國 書 局 出 版 社

○……○
釋法
釋疑

現行所得稅章則

△純益中塗提充資本

二十七、請解釋：設有某商號，於營業年度

開始時，業經申報資本為四萬元，經過三個月營業後，已獲得純益三千元。該號欲於營業年度尚未終了以前，即將是項純益撥為增資，前來申報增加資本，而又不變更營業年度，可否准其申報增資？此其一。如認為前項純益在營業年度尚未終了以前，可作增資之用，准其申報增資，則於年度終了決定所得額時，是否按照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八項規定：將全年中增資前與增資後，分為兩期，各按不滿一年之營業時間，分別課稅？抑照須知第七項規定：將前後期不同額之資本平均計算，而比之以全年純益之

和，求其所得額合平均資本額之百分率，定其應納稅額？如所增資本係另行籌措，自可應用此項規定，惟所增資本係由本年度未滿一年之純益撥充，該項規定，是否亦可適用？此其二。

〔答復〕：查營業之盈虧，必經結算，始能決定；如在營業年度未終了以前，以該年度所得之純益提充資本，為增資之申報者，應以變更年度論，照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第七第八兩項規定辦理。（見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字第一七一九號訓令）

△課稅標準

二十八、請解釋：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

款所訂：「所得合資本實額百

分之五 十五 二十五」，所謂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幾者，是否即係合實收資本額百分之若干？

〔答復〕：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比，為決定課稅之標準。例如資本實額一百萬元，每年所得純益額五萬元，即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稅率為百分之三十。（見解字第二號）

二十九、請解釋：商號資本一萬元，盈餘一千元，以八百元作為股東官利，二百元為淨純益，試問所得稅是否照一千元盈利計算？

〔答復〕：應以分派官利前一千元為課稅標準。（見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第七二〇號指令）

三十、請解釋：本身資本不滿二千元，自不在課稅之內，但收存款一千元，合計在二千元以上，年終結盈一千元，應否課稅？

〔答復〕：資本既不滿二千元，自不在課稅之列，其存款支付之利息，應課利息所得稅。（見財政部

所得稅事務處第七八四號指令

△免予課稅之營利所得

(所得合資本額不足百分之五者資本不滿二千元者)

三十一、請解釋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章稅

率規定，為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規定其應課稅率；如不足百分之五者，是否免稅？

[答復]：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凡所得合資本實額不及百分之五者，自不課稅。(見解字第二十五號)

三十二、請解釋：資本額不及二千元者，與一時營利事業者所得，同在一百元以上者，一免一徵，似欠公平？

[答復]：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資本不滿二千元不予課稅之規定，原為維護小本經營之工商業；而一時營利事業，皆屬臨時性質，其資本又不確定，大部份皆含有投機行為，故重課其

所得；事關立法政策，不涉及公平問題。(見解字第三十四號)

△對納稅人資本額秘密之保守

三十三、請解釋：查施行細則四十三條規定

征收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關於證明文據應絕保守秘密，而對於納稅人資本額未有明文規定，是否亦保守秘密？

[答復]：至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

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等語，對於其資本額雖無明文規定，但為稅務辦理順利起見，自應以保守秘密為原則。(見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渝所字第一三四一號指令)

△未滿二千元商店之申報

三十四、請解釋：資本額未滿二千元之商店

，既無納稅之資格，且填報亦

多困難，可否免予申報所額得？

[答復]：資本不滿二千元之商店，範圍狹小，簿冊不全一節，尚屬實情。為顧恤商艱起見，姑准資本不及二千元之營利事業，免其所得額之申報。但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為必要時，仍得轉飭其申報所得額。(見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二十七年五月廿四日渝處字第九四二號訓令)

△復查之限期

三十五、請解釋：第一類營利所得，各商店

逾限未報，經已依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各商店可否重請調查？

[答復]：(一)納稅義務人逾限不申報所得額，或主管徵收機關逕行調查時，不能提出證明文據，或必要賬簿者，主管征收機關自可依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決定，如有不服，可以准其請求復查，惟應依暫行條例第十

條規定，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證明文據，逾期不報者，視為承認。故復查之請求，應以逾期不報者為限。至於已依法逕行決定者，應無復查之餘地。

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到通知後二十日內提請之。

(二)主管征收機關於進行復查時，納稅義務人不能提出必要帳簿文據，而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此項決定已屬覆查決定之性質，納稅義務人自不能再行請求復查。(見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滄處字第一五一九號訓令)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

三十六、請解釋：已經課稅之利息收入，或其他已經課稅之附業收益，列入純益內者，是否可按照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五項之規定，得將已納之稅在應納稅額中扣除之？

[答復]：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按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項之規定，得在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見解字第二十九號)

三十七、請解釋：第一類征收須知第十五項

[答復]：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在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但在計算所得稅額時，其已納之稅，仍應加入營業收益中計算之。(見解字第三十二號)

三十八、請解釋：公債利息，及商店與銀錢業往來存款利息，已繳第三類所得稅，則其收入息金，於每屆年度計算營利所得時，是否予以扣除？

[答復]：查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五項規定：「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否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公債利息及商店與銀錢往來之存款利息，既經繳

規定：「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設某商號有存款利息收入時，應納之稅已被扣除，但在將來決算時，是否在應納稅額中，應將已扣除之額減除？又營業收益中是否須將已納之稅加入計算？抑或將淨所得計算？

三十九、請解釋：普通商店存放行莊之款，利息照扣所得稅，於將來純益課稅時扣除；如年終結帳時，營業虧損，已扣之存息所得稅，是否退還？

[答復]：普通商店存放行莊之存款利息，如年終結帳時，營業縱有虧損，其所已扣之存息所得稅，不得退還。(見解字第三十七號)

商海行

營業要目

| | | | |
|----|----|----|----|
| 進口 | 正頭 | 棉紗 | 顏料 |
| | 洋碱 | 栲膠 | 五金 |
| 出口 | 土紙 | 猪油 | 紙傘 |
| | 油類 | 山貨 | 雜貨 |

地址：

溫州東門外新馬頭十八號

電話八三號轉

規 法

浙省各縣常平商店組織通則

(省訊)自抗戰以來，日用品價格繼續增高，有加無已，影響人民生活甚鉅，揆其原因，半由於供給來源稀少，半由於運輸困難與夫商人壟斷所致，建設廳為調劑日用品之供求，平準物價，解除人民生活痛苦起見，曾於三年計劃建設部份內規定各縣建立常平商店，茲擬訂各縣常平商店組織通則，提請省府委員會議通過，茲錄探如次。

〔一〕本省各縣為調劑戰時人民日用品之供求及平準物價起見，得於城區及重要市鎮，設立常平商店。

〔二〕常平商店為官商合辦之股份有限公司。

〔三〕常平商店暫以經營糧食、燃料、花紗、布疋、油、鹽、糖、醬、藥料、鞋、襪、火柴、肥皂及其他日用品等物為其主要業務，前項規定之貨品，各縣常平商店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情形選擇經營之。

〔四〕常平商店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一萬元，其認股比例，官公股應佔股額總數百分之六十，人民佔百分之四十。

前項官公股指由各縣公款及各公團所認購之股票，民股為私人所認購之股票。

前項股票合作社，如經濟充裕有優先承購之權。

〔五〕常平商店每股金額不得逾國幣五十元，認股足額後，於創立會前一次繳足之。

〔六〕常平商店應由股東指派或推選理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三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

〔七〕常平商店設經理一人，兼承理事會意旨，總攬店務，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一人，協助經理經營股務。

〔八〕常平商店之股息年利八釐，如平餘不足發給股息時，應先發民股及合作社股股息，次發公股股息，再次發及官股。

〔九〕常平商店得兼營批發另售業務。

〔十〕常平商店成立後，經地方主管官署呈准建設廳彙咨財政廳備案，免繳營業稅。

〔十一〕常平商店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並支付股息外，其餘按百分比應以百分之二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為公益補助金，百分之三十為紅利，餘為擴充營業資金。

前項紅利之分配，應先依照合作社或其聯合社之交易額，佔營業總額之成分數分配，與各合作社或其聯合社，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總額不足支付股息時，應遵照本通則第八條第二項辦理，並得以公積金彌補民股股息。

〔十二〕各縣常平商店，得互相委託購銷物品，並得設立聯合購銷處。

〔十三〕常平商店應遵照各縣平價委員會評定價格，出售貨品，不得有違反情事。
 〔十四〕各縣之交易公店，合作社，縣聯合社，或消費合作社，其能担当本通則第一條所規定之任務者，不設常平商店、常平商店成立後，如該縣合作社縣聯合社成立時，常平商店應即結束，由合作社縣聯合社担当其任務。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民國廿九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1.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2.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3.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之。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限制，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以記名式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不得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

一 條所規定之任務者，不設常平商店、常平商店成立後，如該縣合作社縣聯合社成立時，常平商店應即結束，由合作社縣聯合社担当其任務。
 〔十五〕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十六〕本通則經 省政府公佈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之規定，即為設立之登記。

第七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

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該事業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溫州錦彰百貨商場

抗戰烽火，照耀着大地，敵商場本着服務的精神，調劑戰時生產，統辦穿的，戴的，用品，燃料的，衛生品，一切的一切，供給社會需求。以利抗戰。本商場為適應時令的需要，特地新辦到大批日常用品，應有盡有，定價又廉，歡迎惠臨選擇！

地址：南中正路

電話：四十號

商銷煤油進口特許證領用辦法

財政部廿九年四月廿七日公布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一) 本辦法依據「領用禁止進口物品特許證之範圍及程序」第四項規定之。

(二) 商銷煤油進口，暫以九龍、拱北、雷州、北海、梧州、閩海、浙海、甌海、長沙、荆沙、宜昌、思茅、騰越等關為限。

(三) 商銷煤油，只准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登記之煤油公司，在本辦法指定之海關報運，但必須在同一海關運入商銷汽油。

前項商銷汽油其運量至少為商銷煤油之十倍，但關係特殊情形，得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臨時核定之。

(四) 油公司報運商銷煤油與帶運之商銷汽油，應同時按式填具申請書，呈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轉財政部發給進口特許證。

(五) 油公司填送申請書，應附繳保證金，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轉存中央銀行，俟其應運汽油，全數由指定海關運入，連

同銀行結算發還。

前項保證金，按其應運汽油量，核計每加侖國幣三元。

(六) 油公司運入商銷煤油，自進口之日起，屆滿三個月，並未在同一海關將應運汽油運足定額者，其所繳保證金即予沒收充公。

(七) 特許進口之商銷煤油，向海關納稅進口後，由經手運入之公司，將數量及存儲地點等填表報請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或各地液體燃料管理機關，按照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及商銷規則，分配發證銷售。

(八) 各海關憑進口特許證驗放煤油，應按月將數量、貨值、來源、國別、運往地點，及特許證號數，列表一式二份，分別呈送財政部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備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商聲雜誌 第二卷第一期

永嘉縣商會內

編輯者 商聲出版社

電話 四四號

發行者 商聲出版社

印刷者 朱公茂印書局

總經售 溫州各大書局

| | | | |
|---------------|-----|-------------|---------|
| 定 價 | | 每月逢十五日三十日出版 | 本期零售 二角 |
| 冊 數 | 價 目 | | |
| 半年 十二冊 | 二 元 | | |
| 全年 廿四冊 | 四 元 | | |
| 如遇發刊特大號定戶不另加價 | | | |

温州市图书馆
WENZHOU LIBRARY



05741